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浚祐

選任辯護人 張永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57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程浚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浚祐自民國110年4月起，與蔡煒正、吳緯宸、蕭易洋、王朝益（上4人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吳韋霖、楊舜羽（上2人均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等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經營「QQ9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為<https://www.999.cool>），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3樓、苓雅區仁智街106巷22號2樓之4、左營區左營大路2之24號3樓之1及左營區蓮潭路142號等處設立據點，由程浚祐負責架設各據點之Wi-Fi無線網路、監視設備系統、記錄賭客入出金情形、將賭客匯入附表一所示各帳戶之賭金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該網站提供不特定民眾註冊成為會員並儲值賭金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以兌換成遊戲點數後，下注簽賭國際體育賽事、百家樂、撲克牌遊

01 戲等，並依每種比賽分數之賠率、比賽規則可選擇不同之下
02 注方式，只要下注內容與比賽結果相同，賭客將贏得該次所
03 下注賠率之遊戲點數，如下注內容與比賽結果不同，則賭客
04 下注之遊戲點數則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程浚祐即以提領或
05 轉匯賭金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妨害國家調
06 查、發現、保全上開賭博所得。嗣警方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07 於附表二、三、四所示時間、地點，扣得各該附表所示之
08 物，因而查悉上情。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浚祐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共犯
10 蔡煒正、吳緯宸、程浚祐、蕭逸洋、王朝益、吳韋霖、楊舜
11 羽等人證述明確，復有本院111年聲搜字第54號搜索票、內
12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
13 押筆錄、扣案目錄表、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4 扣案電腦數位鑑識報告及截圖等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
15 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16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6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7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8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30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31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提領及轉匯賭客匯
05 入之款項，不僅隱匿特定犯罪（圖利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
06 所）所得之所在，且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該犯罪所得
0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09 罰。綜上以觀，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
10 利於被告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11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18 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3 4. 此外，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4 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25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6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後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28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
02 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
03 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
04 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6 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
07 其刑。

08 5.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於
0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
12 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13 1月至3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
14 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17 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之洗錢罪。

19 (三)被告與蔡煒正、吳緯宸、程竣祐、蕭逸洋、王朝益、吳韋
20 霖、楊舜羽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1 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於上開經營期間，乃基於同一營利意圖，反覆持續地供
23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屬集合犯。

2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26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七)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年，猶不
29 思循正途取財，反以前揭方式參與經營賭博網站獲利，法紀
30 觀念淡薄，且其所為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
31 風氣具不良影響，危害社會善良秩序，並隱匿不法犯罪所

01 得，增加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坦承
02 犯行，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分工內容、參與
03 時間長短等情狀；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任職於小吃部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5 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供犯罪所用物品部分

- 08 1.扣案之附表二編號8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
09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0 規定宣告沒收。
- 11 2.扣案之附表二編號7所示現金4萬6,700元及附表三編號1所示
12 現金47萬4,200元，均係賭客儲值之賭金，經被告提領後欲
13 轉存至其他帳戶，亦據被告供述明確，屬本案洗錢財物，並
14 為被告實際支配處分，既經檢警現實查扣，自應依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 16 3.附表三編號17所示電腦1部雖係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7 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為共犯蔡煒正
18 所有，且檢察官亦未於本案聲請沒收，爰均不宣告沒收。

19 (二)犯罪所得部分

20 被告自110年4月起至111年1月20日為警查獲止，共參與10個
21 月，每月獲得5萬元之報酬（合計50萬元），業據被告供述
22 在卷，而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

- ##### 25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27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30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01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
03 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
04 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
05 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標的業經被
06 告提領及轉匯給共犯，且依據卷內事證，無證明該洗錢標的
07 (原物)仍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
08 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宜軒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1	吳韋霖	000-000000000000
2	許同億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3	黃定偉	000-000000000000
4	孫瑞鴻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5	吳緯宸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6	蕭易洋	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7	陳冠佑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8	何信璋	000-000000000000
9	陳志偉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10	蔡伊柔	000-0000000000000
11	袁毅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搜索時間：111年1月20日15時25分許	
搜索地點：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3樓305號房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電腦螢幕2臺
2	電腦主機1臺
3	出入明細表1份
4	空白薪資袋1包
5	遠端鏡頭1個
6	隨身碟1個
7	現金新臺幣（以下同）46,700元
8	IPHONE 12 PRO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
9	SUGAR牌手機1支
10	小米牌手機1支

04 附表三

05

搜索時間：111年1月20日17時37分許

01

搜索地點：高雄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現金474,200元
2	IPHONE手機1支
3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4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5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6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7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8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9	陽信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0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1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
12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起訴書誤載為信用卡）
13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

02

03

附表四

搜索時間：111年1月20日18時26分許	
搜索地點：高雄市○○區○○街000號11樓之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2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3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4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01

5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6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7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8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9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10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11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9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存簿1本
10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1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2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3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4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5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6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1張
17	電腦1部(含主機1臺、螢幕2臺)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